



103年9月

中華民國 103年9月15日出刊

第 151 期

法 規

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名稱及全文	2
修正「宜蘭縣娛樂稅徵收率標準」名稱及全文	5
修正「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6
修正「宜蘭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名稱及全文	10
修正「宜蘭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名稱及全文	19
制定「宜蘭縣自然步道服務設施清潔維護自治條例」	22

政 令

社會處

修正「宜蘭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實施要點」	24
修正「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25
修正「宜蘭縣民生物資供應運補計畫」	26

地政處

蕭清鳳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27
-------------------	----

公 告

地方稅務局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謝燦基等人共 18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	28
--------------------------------------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漁業管理所

預告訂定「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29
----------------------	----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38672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名稱及全文，業經本府 103 年 8 月 27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38672-B 號令發布施行，檢附修正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38672B 號

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為「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6 日 88 府秘法字第 1005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府秘法字第 093013290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及第 15 條至 18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4016402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府秘法字第 095014317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府秘法字第 098010491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38672-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

(原名稱: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普通班，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

第三條 學校應依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狀況，提供無障礙設施、教育輔助器材、相

關支持服務、環境布置等支持措施，使其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並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

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到校參與活動，不得要求轉學或未經鑑輔會核定逕行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第四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得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
- 三、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實施多元評量方式。

第五條 學校應成立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服務。

學校應整合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

第六條 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原則及實施方式如下：

- 一、資源班排課時應與學生之普通班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協同討論，排定之課程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排定後若有異動，應通知普通班教師、家長與教務處。
- 二、學校教務（導）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及區段排課之協助。
- 三、資源班之排課方式應視學生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可採抽離、外加及入班支援教學等方式。課程之排定，應兼顧普通班與資源班雙方課程之銜接與完整性。

前項第三款抽離課程，係指利用原班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抽離課程視學生個別之需求，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

第一項第三款外加課程，係指利用學生升旗、早自修或課後等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

第一項第三款入班支援教學係指與普通班教師協調於適當課程時段進入普通班對學生進行教學或輔導，以協助學生在普通班學習參與、生活適應、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其課程應訂定入班協同教學、合作教學或提供學習輔導等具體作法之入班支援教學計畫。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狀況明顯降低或安置不適應者，得經其家長同意及學校個案輔導會議討論，並提交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後，依相關作業程序，安置於其他普通班。

經前項調整措施並提供輔導後，仍適應困難者，應向本府特教輔導團申請輔導；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者，得申請重新安置。

第八條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協調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
- 二、依學生特殊需求，整合專家學者、相關專業團隊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及其他相關資源，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
- 三、為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 四、提供教師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及其他支持服務，並定期辦理全校特殊教育宣導活動，以建立融合之學習環境。

五、結合校內資源人力，邀請家長、學生及教師等擔任特殊教育志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第九條 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給予學生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適性之評量調整。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其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三、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紙筆、檔案、觀察、操作等多元評量方式。

四、學生成績評量範圍，包括學習領域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五、成績評量採計方式：

（一）抽離式課程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成績考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成績。

（二）外加式課程由任課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成績考查，並得參考資源班教師之建議，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成績。

六、定期評量實施方式：

（一）學生之定期評量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延長考試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提供輔具等試場服務。

（二）學生如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採用資源班試題或多元評量方式，其定期評量成績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原班之相對位置調整。定期評量成績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採計，必要時應於成績冊上註記。

第十條 學校應以普通課程為基礎，經適當調整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之適性課程，並依學生個別差異之需求安排適當特殊需求課程。

第十一條 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依身心障礙生特質及需求，設計其所需之課程、教學、學習評量及輔導原則，並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實施。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之特殊教育相關課程，應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教育課程後，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課程之規劃。

第十三條 學校校長、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主管及普通班教師每學年至少參加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每年至少參加六小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在職訓練。

專(兼)任教師助理員每年至少參加九小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在職訓練。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42796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娛樂稅徵收率標準」名稱及全文，業經本府 103 年 9 月 3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42796-B 號令公布施行，檢附修正條文 1 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地方稅務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42796B 號

修正「宜蘭縣娛樂稅徵收率標準」為「宜蘭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宜蘭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2 年 11 月 18 日 82 府秘法字第 124414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42796B 號令修正公布

名稱及全文 3 條

(原名稱：宜蘭縣娛樂稅徵收率標準)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〇·五。

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八·五。

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二。

五、舞廳、舞場課徵百分之十。

六、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五，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課徵百分之二·五，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十。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娛樂項目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所屬展演場地演出者，免予課徵。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41660A 號

主旨：「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條文，業經本府 103 年 9 月 2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41660-B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檢附修正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民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41660B 號

修正「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並刪除第九條條文。

附修正「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83170B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69557B 號令修正
公布第 7 條及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41660B 號令修正
公布第 6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並刪除第 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確保縣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自治法規之複決。
- 二、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本縣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

前項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訂定，送宜蘭縣議會查照。

第三條 本縣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四條 辦理本縣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本府依法編列預算。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第六條 本縣縣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本縣公民投票權。

第七條 有本縣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分別為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三章 公民投票程序

第八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連署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依鄉（鎮、市）分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十一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原提案人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十二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於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十三條 本府於收到本縣公民投票之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 一、提案不合第十條規定者。
- 二、提案人有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 三、提案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
- 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本縣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

前項本縣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之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經核定結果，認其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者。
-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選舉委員會。

本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者。
- 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 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應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十五條 相關機關未依第十三條第六項所定期限提出意見書者，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舉委員會洽商本縣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第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之選舉同日舉行。

本縣公民投票案與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應分別編造。

第十九條 本縣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

第四章 投票結果

第二十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本縣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

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否決。

第二十一條 縣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有關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案，本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縣議會審議。本縣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 二、有關自治法規之複決案，原自治法規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 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第二十二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經否決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二十三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否決者，自選舉委員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但有關公共設施之重大政策複決案經否決者，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至該設施完工啟用後八年內，不得重行提出。

前項之同一事項，包括提案之基礎事實類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斷事項者。

前項之認定由審議委員會為之。

第五章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府設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
- 二、第二十三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

第二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遇有公民投票事項，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提案人之領銜

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43513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名稱及全文，業經本府 103 年 9 月 4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43513-B 號令公布施行，檢附修正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工務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43513B 號

修正「宜蘭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為「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0910086831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43513-B 號令修正公布
名稱及全文 32 條

(原名稱：宜蘭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劃一縣內興辦各項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補償費發放標準，並簡化作業程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凡本府、鄉(鎮、市)公所及中央位於本縣轄區內公共工程用地內之建物拆遷補償，除土地徵收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下列各款之建物，按本自治條例所訂標準查估補償之：
一、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之建物。
二、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前之建物。
三、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或領有完工證明者。
四、依建築法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物，其主要構造及位置均按照核准之工程圖樣施工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建物，應以下列四種文件之一證明之：
一、建物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二、戶口遷入證明。
三、完納稅捐證明。
四、繳納自來水或電費收據證明。
無法提出前項各款證明文件之建物，按本自治條例所訂補償標準百分之八十予以救濟。但非法占用公地之違章建築、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違章建築、或為取得拆遷補償費而搶建之違章建築，不予救濟。
- 第四條 非供人居住之附屬建物、禽舍或其他構造物等，除本自治條例已訂有標準外，依現值查估之，並免提出前條之證明文件。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估算拆遷補償費之依據，應由需用土地人將用地範圍實地測繪，於劃定拆除線及標立用地界樁後，會同各查估單位辦理，所有權人對於估價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提出，需地機關應再會同相關查估單位派員複查。
- 第七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之建物補償費，按重建價格估定之。建物重建價格，依單位面積造價法計算，其標準如附表一、二。
重建價格補償之項目包括建物主體、內、外裝修及一般水電、衛生等附屬設備在內。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部分拆除戶及全拆戶之區別，以建物外牆面或外柱面至拆除線作為認定標準，其深度未達建物之中脊樑、二分之一縱深或二分之一面積者，視為部分拆除戶，反之視為全拆戶，並依下列標準計算拆除面積：
一、全拆戶：依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計算補償費。
二、部分拆除戶：以建物外牆面或外柱面乘其縱深。深度之計算為自建物外牆面或外柱面至拆除線，向內延伸一公尺；陽台及雨庇等無柱構造物，至多以該構造深度計算。
三、建物正面需拆除縱深如未達○·五公尺者，拆除線均以外柱(牆)面內移○·五公尺認定。
- 第十條 建物部分拆除後，賸餘部分之基層面積小於三十三平方公尺(十坪)或有結構安全之虞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得申請全部拆除，經需用土地人及相關機關(構)認可者，一併查估補償。
- 第十一條 為獎助建物拆除戶，在預定期限內自動拆除遷移，配合公共設施進度，除依重建價格補償外，另加發自動拆除獎勵金、門面修復費、搬遷安置費、營業損失補償費、特別救濟金等。

第十二條 拆遷處理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原建物所有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除，經需用土地人認可者，按合法建物補償標準百分之五十發給。全拆戶如未按查估全拆範圍拆除者，則全數不予發給。
- 二、依第三條第三項發給救濟金之建物所有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除者，加發救濟金額百分之三十之拆遷處理費。

第十三條 建物部分拆除者，依正立面面積計算發放門面修復費，發放標如下：

- 一、鋼筋混凝土造每坪新台幣(以下同)一萬一千九百元。
 - 二、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每坪一萬八百元。
 - 三、磚造每坪八千四百元。
 - 四、木、竹、磚石造等每坪六千元。
- 前項門面修復費如有裝修建材者，另依市價加計。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全拆戶屬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或無依老人，於拆除後再重建有困難，經當地鄉(鎮、市)公所查明屬實者，有自有土地可供重建者發給十萬元，無自有土地可供重建者發給十五萬元之特別救濟金。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補償費及其他補助費應於拆遷前發放；拆遷處理費應於建物拆除後，通知定期發放。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建物之拆遷補償，或建物部分拆除後，賸餘部分有無結構安全之虞，在查估認定上有困難或爭議時，辦理徵收作業之地政單位或公所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委託查估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第二十一條 電力外線工程拆遷補償費查估標準如下：

- 一、建物全部拆除者，以查估前最近一次繳交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下述標準補償之：電力及綜合用電為低壓者每千瓦二千二百元。高壓每千瓦一千七百六十元。特高壓每千瓦一千五十元。
- 二、建物部分拆除，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不予補償。但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外線費用者，得於限期拆除三個月內，檢附電力公司線路費用之憑證金額補償之。
- 三、建物部分拆除，確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比照第一款標準補償之。

第二十二條 自來水外線工程拆遷補償費查估標準如下：

- 一、建物全拆者，按自來水公司所訂用水設備外線價格表之標準檢據補償之。
- 二、建物部分拆除者，維持原用水量範圍內須向自來水公司另繳外線工程費者，得於限期拆除三個月內檢附自來水公司憑證金額補償之。
- 三、建物部分拆除，確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比照第一款計算補償之。

第二十三條 瓦斯外線工程拆除補償費之查估，依瓦斯公司之計算標準，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建物未拆範圍內之設備不予補償。但未拆部分之工廠或營業設備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合併補償之。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之拆遷補償，本府得就物價指數變動之增、減幅度調整公告。

第二十九條 各類建物主要構造定義：

- 一、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筋，澆置混凝土，牆壁無承載垂直荷重，屋頂為鋼筋混凝土造。
- 二、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補強，樑版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屋頂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山形木屋架。
- 三、磚造：柱、牆使用磚造，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為木造或竹造屋架。
- 四、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屋頂為木造。木材使用檜木中材以上之材質者為一級木。使用細根、連根者為二級木。(使用雲杉、鐵杉者亦可歸類於二級木)。
- 五、磚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磚造或木材。
- 六、竹造：柱、樑、牆壁使用竹材，屋頂大部分為竹造。
- 七、石造：柱、牆壁使用石塊，樑大部分木造，屋頂大部分為木造或竹造屋架。
- 八、混凝土加強卵石造：柱、牆壁使用卵石，用混凝土砌成，樑大部分木造，屋頂為木造或竹造屋架。
- 九、土磚造：柱使用土磚或紅磚砌成，牆壁使用土磚，屋頂為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輕量鐵骨造：柱及樑使用輕槽型等，單位重為四〇KG/M以下規格鐵材之建物，其屋頂大部分為山形鐵造屋架。
- 十一、中重量鐵骨造：柱及樑使用H型等鐵材組成，單位重介於四一KG/M至一〇〇KG/M規格鐵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為山形鐵造屋架。
- 十二、重量鐵骨造：柱及樑使用H型鐵材等，單位重為一〇一KG/M以上規格鐵材組成之建物，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
- 十三、鐵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鐵骨為主筋，內覆鋼筋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之床版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 十四、簡陋磚造：構造與磚造同，但構造簡陋，外牆使用磚造。
- 十五、簡陋石造：構造與石造同，但構造簡陋。
- 十六、簡陋木造：構造與木造同，但構造簡陋。
- 十七、竹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竹或木造。
- 十八、磚竹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磚造或竹造。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附屬雜項構造物重建單價如下：

- 一、棚架類：
 - (一)有牆部分且高度一公尺以上(含一公尺)並為磚、水泥牆造者適用壁體材料夾板、膠板部分之單價詳附表三。
 - (二)無牆部分(高度一公尺以下亦視同無牆)，其單價詳附表四。
- 二、庭院或路面：
 - (一)水泥地面：每平方公尺三百六十五元。
 - (二)柏油路面：每平方公尺二百九十五元。
 - (三)鋪紅磚：每平方公尺二百四十元。
- 三、各用水標之之深水井，其標準詳附表五，所列井徑，以內徑為標準；而一吋至十六吋之單價以塑膠管為準，若遇鐵管以上材質之水井，其單價應再加一

成二計算。

四、灌溉用 P V C 管，其標準詳附表六。

(一)本單價為明管未含埋設費用。

(二)埋設暗管加計一百二十元/M，(含回填料價格，面層如為 P C 或 A C 應另計)。

五、化糞池：

(一)十人份 (0.8m×1.1m×1m) 每座一萬三千元。

(二)二十人份 (1.6m×1.1m×1m) 每座一萬六千元。

(三)三十人份 (2.4m×1.1m×1m) 每座二萬元。

(四)四十人份 (3.2m×1.1m×1m) 每座二萬元。

(五)五十人份 (4.0m×1.1m×1m) 每座二萬四千元。

(六)五十人份以上者，每立方公尺以五千一百元計算。

六、圍牆重建單價表 (元/平方公尺)，其標準詳附表七。

(一)圍牆造價=長度×高度 (公尺)×單位面積造價 (元/平方公尺)。

(二)單位面積造價=構造金額+粉刷金額+加強柱金額+其他金額。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表一】

房屋主要構造、結構基本重建補償單價表(含柱、樑、版、牆壁、屋架、地板、基礎)

房屋構造別	樓層別	一層樓	二層樓	三層樓
	單位 元/坪	單位 元/坪	單位 元/坪	單位 元/坪
鋼筋混凝土造		21,017	21,017	21,017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15,147	17,041	17,041
磚造(二級木屋架)		13,632	15,337	15,337
鐵骨混凝土造		31,004	27,378	27,378
重量鐵骨造		22,039	21,244	21,244
中重量鐵骨造		13,065	15,224	15,224
輕重量鐵骨造		5,452	9,088	—
木造(一級木)		12,723	11,815	11,815
木造(二級木)		9,088	8,520	8,520
杉木造、(什木造)		8,180、(5,452)	—	—
混凝土加強卵石造(二級木屋架)		9,997	11,588	—
石造(二級木屋架)		8,180	9,883	—
房屋構造別	樓層別	平房		
	單位 元/坪	單位 元/坪		

竹造、(磚木混合造二級木屋架)	4,202、(6,361)	
土磚造(二級木屋架)	4,885	
簡陋磚造(二級木屋架)	3,635	
簡陋石造(二級木屋架)	3,635	
簡陋木造(三級木屋架)	3,067	
竹木混合造(竹屋架)	3,181	
磚竹混合造(竹屋架)	3,635	
室內隔間牆構造體(元/坪)以平面投影面積計算(不含表面裝飾)	R C 牆	4,431
	1/2 B 磚牆	1,817
	檜木造	1,476
	其他木造	1,250
<p>一、表列單價係連棟中間戶之單價，若為連棟式邊間，則按其單價加百分之十，若為獨立戶則加百分之十五。鋼筋混凝土造四樓以上依照第三層樓單價計算，地下室按一層樓加百分之三十。</p> <p>二、陽台以表列單價五成計算，騎樓、走廊以表列單價六·五成計算。</p> <p>三、建物夾層之單價比照各級之單價八成計算，高度未達二·一公尺者，按五成計算。</p> <p>四、屋頂為鋼架，樑、柱為R C造房屋，以鋼筋混凝土造之單價加計依屋頂鋼架重量別單價百分之十。</p> <p>五、室內間隔牆一B者以二倍二分之一B單價計算(以平面投影面積計算，不含表面裝飾)。但房屋內部僅有廁所、浴室、廚房之隔牆者，應認定無隔牆。</p> <p>六、簡陋禽畜棚等附屬建物及棚架、魚池、碑牌等構造物得依市價計值。</p> <p>七、各種建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三公尺，凡各層高度相差一公尺者，始計為超高或偏低，其單價計算公式如下：</p> <p>(一) 超高單價 = 評定單價 + ((樓板高度 - 標準高度) / 標準高度) × 60% × 評定單價。</p> <p>(二) 偏低單價 = 評定單價 - ((標準高度 - 樓板高度) / 標準高度) × 60% × 評定單價。</p> <p>八、房屋每坪之造價 = (主要構造單價) + (主要構造單價 × 裝修加權百分比)。</p> <p>九、鋼筋混凝土造與加強磚造之識別：</p> <p>(一) 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造，樓層雖然四層以下之房屋，而其垂直荷重全部靠其柱或樑承載之構造稱為鋼筋混凝土造，其外牆常使用鋼筋混凝土以外材料，如砌紅磚、砌水泥、空心磚等，其柱、樑形態，較牆壁厚度為凸出粗大；至於加強磚造，雖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但其磚牆仍承載垂直荷重。</p> <p>(二) 在施工中先做好柱、樑後始砌磚石者，亦屬鋼筋混凝土造。</p> <p>十、獨立戶、連棟邊戶、連棟中間戶之認定：</p> <p>(一) 同一業主一棟房屋，其基層面積超過六六〇平方公尺(二百坪)者，可認定為連棟邊戶。</p> <p>(二) 雙拼式二戶建房屋，以連棟邊戶計算。</p> <p>(三) 連棟分層公寓，業主不同時，每層以連棟中間戶計算。</p> <p>(四) 獨立戶分層公寓，每層業主不同時，每戶以連棟邊戶計算。</p> <p>(五) 原為獨立戶，嗣後隔鄰又使用同一牆壁建築房屋時，原有房屋准按連棟邊戶重新評價。</p> <p>十一、添加樓層房屋之認定：原有房屋屋頂再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房屋不同或使用簡陋構造或輕量構造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構造之平房計算。</p>		

【附表二】裝修加權百分比

項目	等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百分比	加權 15%	加權 10%	加權 7%
外牆		磁磚 大理石片 馬賽克 原石板片	斬假石 洗石子 水泥粉刷+水泥漆或磁漆 杉木魚鱗板	水泥粉光清水磚什木牆面
屋頂		琉璃瓦 鋁鋅鋼板防水+鋼磚 或泡沫混凝土或隔熱磚	石棉瓦(大浪) 水泥瓦+水泥漆 鍍鋅鐵浪板(大浪) 烤漆彩色鐵浪板	台灣紅瓦 防水粉刷水泥瓦 石棉瓦(小浪) 油毛氈鍍鋅鐵浪板(小浪)
內牆		美術壁櫥 壁布 磁磚馬賽克	美化板 三夾板油漆或噴磁漆 水泥粉光水泥漆 貼壁紙	水泥粉刷 白灰粉刷 水泥粉光+塑膠漆
天花板		特殊設計天花板 三夾板貼 高級壁布 暗架吸音板	夾板油(噴)漆 麗光板 美化板 水泥粉光水泥漆	水泥粉刷 白灰粉刷 水泥粉光+塑膠漆
地板		鋪地磚 鋪大理石	磨石子 馬賽克 塑膠地磚 舒美氈	水泥粉光
門窗		上等檜木門窗鋁門窗、鋼窗、塑鋼窗	中級木門窗	什木門窗 夾板門
給水、浴廁設備		高級衛生器材	一般衛生器材	簡陋衛生設備
電器設備		暗管 美術燈 高級燈具	暗管 普通燈具	露出配線燈泡 普通日光燈
附註：1. 房屋裝修低劣於下級者一律以 3% 計列。 2. 門窗項內附加鐵窗加 2%，附加百葉窗加 4%。 3. 未列於表內之建材得另依市價計值。				

【附表三】附屬雜項構造物重建單價棚架類：有牆

屋架構造	屋瓦	壁體材料	總單價 (元/平方公尺)
水泥柱、磚木柱	瓦頂	夾板、膠版	2,272 元
		烤漆版、石棉瓦	2,614 元
水泥柱、磚木柱	石棉瓦、烤漆版頂	夾板、膠版	1,591 元
		烤漆版、石棉瓦	1,817 元
水泥柱、磚木柱	鐵皮頂、膠頂	夾板、膠版	1,022 元
		烤漆版、石棉瓦	1,364 元
鋼架	烤漆版頂、石棉瓦	夾板、膠版	2,046 元
		烤漆版、石棉瓦	2,385 元

【附表四】附屬雜項構造物重建單價棚架類：無牆

屋架構造	單價 (元/平方公尺)
磚木柱瓦頂	1,705 元
磚木柱鐵皮、膠頂	682 元
鋼架石棉瓦、烤漆版頂	1,476 元

【附表五】各用水標的之深水井標準單價

管徑	單價 (元/M)
1 吋	1,817
2 吋	2,046
3 吋	2,500
4 吋	2,726
5 吋	2,955

6 吋	3,181
8 吋	4,204
10 吋	4,544
12 吋	4,999
14 吋	6,361
16 吋	7,157
45 公分	7,726
60 公分	8,520
90 公分	9,202
110 公分	9,883
120 公分	10,565
130 公分	11,361
150 公分	12,723

【附表六】灌溉用 P V C 管標準單價

管徑	單價 (元/M)
3/8 吋	14
1/2 吋	18
3/4 吋	25
1 吋	30
1.5 吋	50
2 吋	60
2.5 吋	65
3 吋	94
4 吋	156

5 吋	203
6 吋	293
8 吋	469
10 吋	716
12 吋	1,020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43522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名稱及全文，業經本府 103 年 9 月 4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43522-B 號令公布施行，檢附修正條文 1 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警察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43522B 號

修正「宜蘭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為「宜蘭縣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宜蘭縣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 89 府秘法字第 139718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府秘法字第 0920146914 號令修正公布
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43522B 號令修正公布
名稱及全文 23 條
(原名稱：宜蘭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公共安寧秩序，維護善良風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性交易服務者：指經登記許可從事性交易者。
二、非法性交易服務者：指未經登記許可而從事性交易者。
三、性交易場所：指經登記許可提供性交易服務者從事性交易之場所。
- 第四條 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輔導如下：
一、登記管理。
二、職業訓練與輔導就業。
三、收容救助。
四、不得新增性交易服務者及性交易場所。
-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意圖得利與人從事性交易。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從事性交易或媒合從事性交易而拉客。
三、媒合非法性交易服務者從事性交易。
四、私設性交易場所。
五、引誘或強逼為性交易服務。
六、為性交易場所助勢者。
- 第六條 查獲非法性交易服務者，於移送司法機關前應通知當地衛生機關派員實施體檢；如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性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予強制治療。
- 第七條 已經登記或申請執業有案之性交易服務者，以在原登記區域內執業為限。
- 第八條 性交易場所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性交易服務者六寸半身相片附花名及定價表，應併懸掛於場所內顯明之處。
二、場所內應備衛生袋及男女洗滌消毒設備。
三、被、褥、枕、毯每隔一日應換洗一次。
四、供性交易消費者所用之毛巾，每次應煮沸使用。
五、廁所應打掃、消毒、保持清潔。
六、設備用具應經常保持清潔。
七、應接受定期之清潔檢查。
八、應責令性交易服務者按照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九、不得誘迫、質賣男女為性交易服務者。
十、不得扣索性交易消費者贈予性交易服務者之物品。

- 十一、不得由停止執業及強制治療之性交易服務者從事性交易。
 - 十二、不得扣留性交易服務者之國民身分證及許可證。
 - 十三、不得容留性交易消費者住宿，並應報告警察機關處理。
 - 十四、不得強迫性交易服務者從事性交易或容留無許可證之非法性交易服務者從事性交易。
 - 十五、不得有妨害風化、妨害家庭之行為。
 - 十六、不得容留未成年人性交易，必要時得索閱性交易消費者身分證。
 - 十七、不得作任何廣告宣傳。
 - 十八、不得售賣酒菜或藉用性交易場所宴客，亦不得允許性交易消費者攜帶酒菜入內飲用。
 - 十九、不得容留男女在場所內住宿。
 - 二十、不得僱用未滿二十歲或有犯罪者為從業員或傭人，僱用之從業人員或傭人應列冊登記，並即日向該管警察分駐（派出）所申請備案。其異動時，亦同。
- 性交易場所，不得遷移、擴大。

第九條 性交易服務者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不得在性交易場所外從事性交易。
- 二、不得接待未成年性交易消費者。
- 三、性交易服務者懷孕或分娩二個月內者，不得從事性交易。
- 四、患有性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從事性交易，並應迅速治療。
- 五、許可證及健康檢查紀錄表，應隨身攜帶，備性交易消費者索閱，未經定期健康檢查，不得從事性交易。
- 六、不得向性交易消費者索取定價以外之費用。
- 七、定期停業於復業前，應經健康檢查，始准復行從事性交易。

第十條 性交易服務者轉換場所執業者，應先向該管警察分局登記，並報本府警察局備查。轉入場所屬他分局管理者，應向原轄分局申請遷出，其有關資料由原轄分局檢送新轄分局辦理。

第十一條 性交易場所供給性交易服務者膳宿者，其從事性交易服務所得，得按性交易服務者七成，性交易場所三成之比例分配之；未供膳宿者，從事性交易服務所得之分配從其約定。但性交易場所不得超過十分之二。

第十二條 性交易消費者付費，應逕交性交易服務者，不得由性交易場所代收。

第十三條 性交易服務者應每週健康檢查一次，按月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梅毒及其他需驗血性病檢查一次，由本府衛生機關負責辦理及列管，並在健康情形紀錄表註記。前項檢查由本府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第十四條 性交易服務者健康檢查時，如發現患性病或其他傳染病者，應扣留許可證，非經本府性病防治主管機關證明恢復健康，發還許可證者，不得從事性交易。

第十五條 性交易服務者有拒絕從事性交易之自由，任何人不得強迫，性交易服務者與性交易消費者性交易時有權要求性交易消費者戴保險套，性交易消費者不戴保險套者，性交易服務者有權拒絕性交易。

第十六條 性交易服務者一個月內無故不為健康檢查達二次以上或未依規定接受人類免疫缺乏

病毒、梅毒及其他需驗血性病預防檢查者，吊扣其許可證三個月。

第十七條 性交易場所負責人對性交易服務者干涉婚姻，索取聘金剝奪婚姻自由者，該管警察機關應依法查辦並尋求當地婦女團體協助，依其意願成婚。

第十八條 性交易服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其配偶等，以性交易服務者為質押借貸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由本府社會處協助其必要之輔導或救助。

第十九條 性交易服務者不願繼續執業，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協請本府社會處依相關規定收容之。

第二十條 對於已從良、被收容或救助之性交易服務者，主管機關應依申請，協請本府勞工處，依其志願，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

第二十一條 性交易場所或性交易服務者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吊扣其許可證六個月。但違反第八條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者，一律吊扣營（執）業許可證三個月。

前項行為，如涉及刑事責任者，除移送檢察機關處理外，並先行吊扣其許可證六個月。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領有許可證之性交易服務者或性交易場所得依舊證直接列入管理。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本縣現有性交易場所全部結束營業後廢止。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43514A 號

主旨：「宜蘭縣自然步道服務設施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03 年 9 月 4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43514-B 號令公布施行，檢附制定條文 1 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工商旅遊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43514B 號

制定「宜蘭縣自然步道服務設施清潔維護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自然步道服務設施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條文。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自然步道服務設施清潔維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43514-B 號令制定公布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縣轄內自然步道服務設施環境清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自然步道服務設施係指各級機關開闢設置，並公告之自然步道附設停車場、廁所及接駁車等相關服務設施。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 第四條 本府興建之自然步道，有關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得委託自然步道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執行。
鄉(鎮、市)公所興建或受委託之自然步道，有關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得委託所在地村(里)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執行。
- 第五條 清潔維護工作之受託單位，應擬定清潔維護及接駁車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 第六條 自然步道清潔維護計畫書應含下列事項：
一、受託單位：載明受託單位及負責人。
二、清潔維護計畫：清潔維護步道名稱、清潔維護之服務設施項目及範圍(繪製維護位置、面積、範圍、長度及其他必要事項之平面圖)、清潔維護組織、人力配置、清潔維護執行計畫。
三、接駁車計畫：接駁路線、時間及收費事項。
四、服務設施清潔維護收費計畫。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
未依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實施者，經主管機關通知二十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終止委託。
-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收取環境清潔維護費：
一、大客車新臺幣一百元。
二、小客車新臺幣五十元。
三、機車新臺幣二十元。
持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之車輛，免費。
第一項環境清潔維護費，應提撥收入百分之二十至八十，供受託單位會務使用。
- 第八條 自然步道應維持開放使用，如有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使用時間或區域。
- 第九條 上級政府興建之自然步道，委託主管機關辦理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得準用本自治條例。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 103013592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實施要點」，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實施要點」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單位、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國光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羅東站、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府社老障字第 09900674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02 日府社老障字第 101006683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府社老障字第 1030135924 號函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行駛縣境內客運班車，以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祉，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實施路線：係指大眾交通運輸客運業者，行經本縣境內之自營路線。

（二）公車：指大眾交通運輸客運業者自營路線之公車。

（三）老人、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係指大眾交通運輸客運業者，公告實施之全票票價，與半價優待票價之差額，由本府予以補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免再付費之情形。

三、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依本要點申請敬老卡或愛心卡：

（一）敬老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原住民。

（二）愛心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四、符合第三點之條件者，應備妥下列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遺失補發者，亦同：

（一）國民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一份。

（二）二吋彩色照片二張。

（三）印章。但得親自簽名者，不在此限。

經審核通過者，依規定核發。每人依其身分擇一申請，並以一張為限。

五、敬老卡或愛心卡限本人使用，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持卡得免費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客運業者，行經本縣境內之自營路線，並不限搭乘次數。

- 六、經查獲非本人使用敬老卡或愛心卡者，收回其票卡，使用人應補足該次搭乘之票價差額，本府得停止使用一年，經第二次查獲者，永久取消申請補發之資格。但查獲前已辦理掛失者，不在此限。
- 七、敬老卡或愛心卡之製卡費，除屬首次申請、或因不可歸責票卡持有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得免收製卡費，因遺失或毀損，致無法繳回或無法依原有之可使用狀態繳回者，申請人申請補發，應自行負擔該替代卡之製卡費新臺幣一百元整。
- 八、本人持有敬老卡或愛心卡者，具下列情事之一時，應註銷或停止使用：
 - (一) 死亡。
 - (二) 遷出本縣。
 - (三) 身心障礙者資格喪失者。
 - (四) 依第六點規定收回其票卡。
- 九、票卡遺失時，應即向本府指定之機構辦理掛失手續；票卡一經掛失即失效，其使用必須重新申請。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1030139600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府社兒婦字第1030139600號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普及化之托育照顧制度，提供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與第七十五條，設宜蘭縣居家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收退費、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
 - (二) 規劃與推動本縣居家式與托嬰中心托育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 (三) 其他促進居家式與托嬰中心托育管理之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消費者保護官、宜蘭縣衛生局及勞工處各一人。
 - (二) 幼保、幼教、兒童福利、社會工作、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人。

(三) 本縣轄區內家長、兒童或婦女等團體代表三名。

(四) 本縣轄區內保母代表二名。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近期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並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社會處人員兼任，承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之事務。

五、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得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103014060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民生物資供應運補計畫」，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民生物資供應運補計畫」乙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民生物資供應運補計畫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府社救字第 0990088402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府社救字第 1030140609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5 點；並刪除第 6 點條文

一、為因應天災事故，確保山地村落、農村等偏遠孤立地區民眾維持基本生活，特訂定本運補計畫。

二、運補品項依宜蘭縣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

要點第三點規定之糧食及民生用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專案評估處理。

三、自奉准運補日起，至災區受困居民可自行利用其他方式取得物資為止。

四、實施程序：

(一) 本府應確實掌握災區村里、部落物資儲存情形，如災區村里、部落提出物資需求，本府於查證評估後，應確定空投地點(座標)及備妥物資，並於預計空投前一日，通報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向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或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空中運補需求。

(二) 直升機起飛集結點：

- 1、頭城鎮以烏石港北側為原則。
- 2、礁溪鄉以礁溪國小為原則。
- 3、宜蘭市以宜蘭運動公園為原則。
- 4、員山鄉以員山國中為原則。
- 5、壯圍鄉以壯圍國中為原則。
- 6、三星鄉以三星運動公園為原則。
- 7、大同鄉以大同鄉運動公園為原則。
- 8、羅東鎮以羅東運動公園為原則。
- 9、冬山鄉以冬山鄉立托兒所南興分所為原則。
- 10、五結鄉以全祥新村斜後方空地為原則。
- 11、南澳鄉以南澳運動公園為原則。

(三) 本計畫物資預計空投地點、座標等資料，詳如後附表格。另直升機調度機型暨每趟次物資最大載重量，統一由本府消防局連繫協調之。

(四) 災區村里、部落所需物資，如經本府調度後仍有不足，得由本府檢附物資需求清單，於預計空投前二日向衛生福利部請求支援協助調度物資。

(五) 如數個災區村里、部落同時提出需求，本府應統合協調集中適合空投地點，以提升空投安全與效率。

五、空投物資之接收、清點及分配：原則上以當地村里長為接收人，如接收人有困難，則由村里幹事或鄰長擔任，如無村里幹事或鄰長，則由村里、部落指定具公信力之人士負責，以避免分配不公；如無法協調，則由本府指定。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30108543 號

主旨：台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乙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准予核發，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 103 年 7 月 2 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二、檢送換發之(98)宜縣估字第 000009 號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049)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張，並檢還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正本 1 份。

正本：蕭清鳳君

副本：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公告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30114477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謝燦基等人共 18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長 呂莉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無法送達繳款書清冊

序號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別	管理代號	裁處書文號	地址	金額(元)	公示送達原因
1	謝燦基	G1204*****	0301	G360520303018717-L9 63	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 55 號二樓(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深坑區所)	3,076	行蹤不明
2	馮麗琴	G2200*****	0301	G36052040301IT-7488 95		宜蘭縣員山鄉惠好村圳寮路 90 巷 1 號	86	行蹤不明
3	陳奕達	G1010*****	0301	G360120303014597-UZ 49		宜蘭縣宜蘭市進士路 6 號	11,230	行蹤不明
4	陳詩玲	U2211*****	0301	G360120403019992-ZW 73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 60 巷 1 弄 7 號七樓	4,500	行蹤不明
5	周巨巧	G2204*****	0301	G360120303019427-YR 42		宜蘭縣宜蘭市校舍一路 83 巷 1 號七樓	11,230	行蹤不明
6	林志明	K1216*****	0301	G360120303017G-6273 45		宜蘭縣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二樓(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4,338	行蹤不明
7	葉優紅	GB200*****	0301	G36012030301Q3-8876 46		宜蘭縣宜蘭市宜中路 9 8 號 4 樓	11,230	行蹤不明
8	許育堃	G1013*****	0301	G370820303014876-TN 24		宜蘭縣冬山鄉鹿埔路 2 8 8 號	11,230	行蹤不明
9	冬山電機有限公司(代表人范茂盛)	16937291 G1207*****	0301	G37082040301G4-0726 53		宜蘭縣羅東鎮倉前路 77 之 3 號	3,600	行蹤不明

10	曾朝清 即千鈺 機械工 程企業 社	26780473 G1013*****	0301	G370820403014457-L9 58	宜蘭縣羅東鎮新群三路 160 巷 52 號	1,800	行蹤不明
11	黃明輝	M1213*****	0301	G37112030301AN-1023 24	宜蘭縣大同鄉松羅村玉蘭 2 之 1 號	7,120	行蹤不明
12	游文祥	G1210*****	0301	G371120303015D-6876 25	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埤南巷 2 8 之 1 號	15,210	行蹤不明
13	林韋成	G1214*****	0301	G37062030301L2-3219 66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二段 1 8 號	1,969	行蹤不明
14	林旺根	G1205*****	0301	G370620303017C-0453 69	宜蘭縣羅東鎮羅莊街 5 0 2 巷 2 號	3,015	行蹤不明
15	葉祖誠	G1207*****	0301	G370620303011398-A5 60	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二段 66 巷 111 弄 43 號	9,664	行蹤不明
16	孫美惠	L2221*****	0301	G370620303011763-WA 66	宜蘭縣羅東鎮南盟路 6 9 巷 5 2 號 五樓	11,230	行蹤不明
17	楊桐焜	G1205*****	0301	G37062030301CX-5538 67	宜蘭縣羅東鎮浮崙巷 2 0 號	4,320	行蹤不明
18	湯震業	G1210*****	0301	G371020303016716-YM 95	宜蘭縣三星鄉長埤路 2 9 號	11,230	行蹤不明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附件。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
 - (三)電話：(03)9252257 分機 204
 - (四)傳真：(03)9253365
 - (五)電子信箱：fishman@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縣冬季捕鰻作業係傳統之漁撈文化及重要經濟活動，年產值達三億餘元，吸引許多當地及外地民眾到本縣沿岸海灘從事捕鰻苗作業，亦帶動後端養殖相關產業之發展，鑒於民眾因作業需要於沿岸土地設置鰻寮後，多未進行維護及環境清潔，更甚者於漁季結束後將鰻寮棄置原處，造成本縣海灘髒污雜亂，有礙觀感並衍生社會安全、環境衛生等問題，為解決民眾於國有土地上設置鰻寮之衍生問題，及維護民眾從事捕鰻作業之權利，營造優良傳統的漁業文化形象，爰擬具「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其制定要點分述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分工。（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鰻寮之定義及許可設置期間。（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鰻寮設置範圍規劃及公告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鰻寮設置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申請期間、方式及審核流程，並委託各公所就近辦理申請書受理及實地審核事宜。（草案第六條）
- 七、為維護國有土地原貌、環境衛生及捕撈鰻苗作業安全，並落實現有漁業資源管理政策，明定民眾應遵行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經許可設置之鰻寮拆除期限及倘不執行者之行政處分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違規事項處分辦法。（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民眾捕撈鰻苗及設置鰻寮，以維護環境衛生及社會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各相關機關分別依權責辦理以下工作：
- 一、鰻寮之申請由頭城鎮公所、蘇澳鎮公所、壯圍鄉公所及五結鄉公所就近受理。
 - 二、鰻寮之設置許可，由本府漁業管理所辦理。
 - 三、鰻寮設置範圍，由本府農業處與各土地主管機關及各公所等相關單位會勘後，執行規劃事宜。
 - 四、鰻寮設置範圍之環境衛生管理，由各土地主管機關執行。
 - 五、鰻苗捕撈期間之作業安全宣導，由本府消防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駐本縣單位，共同執行。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鰻寮，係指民眾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所定鰻苗捕撈漁期期間，為捕鰻作業需要，於本縣沿岸土地設置之臨時性魚寮。前項鰻寮設置許可期間，係自設置鰻寮許可函發文日期起至鰻苗捕撈漁期結束後一個月止。
- 第四條 鰻寮設置範圍，由本府邀集各土地主管機關、區漁會及各公所等會勘規劃後，每年另行公告之。

- 第五條 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得自設鰻寮或向本府承租公設鰻寮，其規定如下：
- 一、自設鰻寮：以竹木、稻草、塑膠、鋁管、帆布或其他材料設置之臨時性設施，其面積以二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 二、公設鰻寮：由本府每年規劃設置後，另行公告數量、租金等承租辦法。
- 第六條 鰻寮設置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當地公所提出申請：
- 一、「鰻寮設置申請書」(附件一)乙份。
 - 二、身分證明乙份。
 - 三、「宜蘭縣鰻寮設置保證金切結書」(附件二)乙份。
- 保證金按每座鰻寮新臺幣五千元計收，並履行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義務。鰻寮應經本府核發許可後，始得設置。設置完成後，應報請當地公所辦理拍照、定位及張貼鰻寮核准標籤等事項。各公所自受理申請後，應按週製作清冊並連同申請書正本，送本府漁業管理所審查許可，並製作鰻寮核准標籤。
- 第七條 鰻寮設置及捕撈鰻苗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破壞海灘(岸)原有樣貌及設施，如定沙籬、防風林、沙丘等，且不得有固定之基礎設施。
 - 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設置位置。
 - 三、捕撈鰻苗者應備有救生裝備，並穿著救生裝備作業，以維護安全。
 - 四、鰻寮周圍應自行維護環境清潔及安全衛生。
 - 五、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岸際捕撈鰻苗應注意事項」規定，按時繳交漁撈日誌。
- 第八條 設置或承租鰻寮者，應於漁期結束一個月內自行拆除或歸還，並清理廢棄物，報請當地公所派員到場確認；未依期限完成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本府得代為執行。
- 第九條 未經許可於本府公告設置鰻寮範圍內擅自設置鰻寮者，經查獲後限於七日內補辦鰻寮設置許可，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者，將由各該權責機關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偵辦。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